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宜滢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3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0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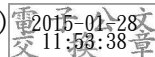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06568A00_ATTCH1.pdf、00065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主管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6條規定與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0418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04/01/28 15:07



1040000681

有附件